

## 附件 3

# 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银行政策规定得到及时、全面、有效、正确执行，着眼于促进洮南市先进金融文化建设、推动良好金融生态建设、促进金融机构公平合规经营，提高央行政策导向效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民银行的金融宏观管理职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是指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依据人民银行的法定管理职责，对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以及政策措施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确定评价等级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洮南市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

第四条 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成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管理部。

第五条 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第二章 评价规则

第六条 评价原则。人民银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非现场管理与现场核查相结合、年度评价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全面评价与分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工作。因地制宜、统筹规划、认真研究制定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的评估标准和管理措施，客观公正地反映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的实际情况。

### 第七条 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 金融机构执行有关货币信贷、金融稳定政策情况以及金融体制改革情况；
- (二) 金融机构执行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情况；
- (三) 金融机构执行对人民银行有关行政管理措施情况；

以上内容根据不同时期政策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并通知被评价对象。

### 第八条 评价工作机制

(一) 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相关职能部门是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各职能部门在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每个评价对象的季度分项评价结果及在年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每个评价对象的年度分项评价结果及评价意见报送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职能部门分项评价情况进行整理汇总，依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的单项分值，

计算被评价金融机构执行政策效果的总分值，初步拟定评价等级并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三）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各金融机构的评价结果和评价等级。

#### 第九条 评价等级

（一）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采取等级制，共分 A、B、C 三等。

A 类：指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的规定，高效优质完成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的工作部署。

B 类：指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能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完成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的工作部署。

C 类：指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的行为，完成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工作部署的情况较差。

### 第三章 评价结果的反馈与运用

第十条 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于次年一季度末前对各金融机构上一年度的评价情况进行整体通报，并视情况抄送其上级主管单位（部门）。通报主要内容包括：评价等级、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第十一条 对于评价为“A”级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将在系统准入、业务试点、产品创新、信息共享、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优先安排再贷款、再贴现。

对于评价为“C”级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将

予以通报，并约见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对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采取限制、暂停其相关金融服务或者相关业务等措施；将其列为下一年度重点督导对象，对其加大监督与指导力度。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在下一年度首选“C”级金融机构作为重点窗口指导对象。

第十三条 各金融机构根据评价情况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要积极进行整改，并在收到通报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报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洮南市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